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的资金需求，鸿秦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总经理杨建利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商票贴现（直贴）、商票贴现（保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建利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姓名：杨建利
- 2、职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总经理
- 3、性别：女
- 4、国籍：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建利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杨建利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给予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商票贴现（直贴）、商票贴现（保贴），期限一年，由杨建利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利费率及中间业务保证金比例按宁波银行政策执行，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总经理杨建利女士无偿为鸿秦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总经理杨建利女士无偿为鸿秦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杨建利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总经理杨建利女士就鸿秦科技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鸿秦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杨建利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